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康尼机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泓锦文并购	指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创置业	指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众旺昕	指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昕投资	指	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龙昕科技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拟注入康尼机电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廖良茂、田小琴等 16 名自然人、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森昕投资以及众旺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康尼机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康尼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康尼机电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

		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9号）
草案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7)-02-036

敬启者：

本所接受康尼机电的委托，担任康尼机电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重组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重组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1

草案披露，不考虑配募，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9.51%，交易对方廖良茂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8.23%，原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成为第三大股东，持股 6.11%。请补充披露：（1）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等首发限售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时间；（2）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在未来 36 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3）廖良茂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可能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如是，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等首发限售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时间

资产经营公司于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如下：A、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40%。

金元贵于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A、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C、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40%。

**(二) 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在未来36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资产经营公司及金元贵出具的《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 则该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

根据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资产经营公司及金元贵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 则该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 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 廖良茂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可能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 如是,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与康尼机电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7.13 条约定，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以关联方名义）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康尼机电股份，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康尼机电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认为：

-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满后 36 个月内（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资产经营公司及金元贵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该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 (2) 廖良茂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康尼机电股份，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康尼机电的实际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2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在于，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均比较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的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管理层控制情形；（2）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预计变动等情况，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前述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的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管理层控制情形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维持较为分散的状态，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表决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1.52%，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持股比例为 7.40%，资产经营公司与金元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安排，上市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4,624,066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11.52%	85,094,595	9.51%
金元贵	54,625,000	7.40%	54,625,000	6.11%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4.40%	32,490,000	3.63%
陈颖奇	26,455,250	3.58%	26,455,250	2.96%
高文明	24,013,750	3.25%	24,013,750	2.68%
<b>上市公司其他股东</b>	<b>515,704,655</b>	<b>69.84%</b>	<b>515,704,655</b>	<b>57.64%</b>
廖良茂	-	-	50,252,627	5.62%
田小琴	-	-	3,491,042	0.39%
森昕投资	-	-	-	0.00%
泓锦文并购	-	-	25,453,266	2.85%
众旺昕	-	-	19,858,390	2.22%
梁炳基	-	-	14,989,874	1.68%
盛创置业	-	-	6,796,874	0.76%
刘晓辉	-	-	6,747,889	0.7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赤昌	-	-	5,472,978	0.61%
曾祥洋	-	-	3,285,703	0.37%
胡继红	-	-	3,285,703	0.37%
孔庆涛	-	-	3,285,703	0.37%
邓泽林	-	-	2,736,487	0.31%
苏金贻	-	-	2,408,109	0.27%
吴讯英	-	-	2,190,468	0.24%
苏丽萍	-	-	2,190,468	0.24%
符新元	-	-	1,240,541	0.14%
罗国莲	-	-	1,095,234	0.12%
林锐泉	-	-	912,162	0.10%
蔡诗柔	-	-	547,298	0.06%
<b>合计</b>	<b>738,383,250</b>	<b>100.00%</b>	<b>894,624,066</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是资产经营公司，其所持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51%；原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持股比例为 6.11%，考虑众旺昕将其所持发行后总股本 2.22% 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金元贵行使，金元贵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8.33%；廖良茂、田小琴夫妇所持表决权比例为 6.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然分散，没有控股股东，仍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前两大表决权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然分散，任何单一股东不能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都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然分散，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小琴、众旺昕（表决权委托给金元贵）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与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接受众旺昕的表决权委托）存在一定差距，无法控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未发生明显变化，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

## 制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拥有 3 名独立董事和 6 名非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2 名外部董事由资产经营公司推荐，其余 4 名为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4 名内部董事的持股情况为：董事长陈颖奇持有上市公司 3.58% 股份，副董事长兼总裁高文明持有上市公司 3.25% 股份，董事金元贵持有公司 7.40% 股份，董事兼副总裁刘文平持有上市公司 1.86% 股份。康尼机电上市之日起股权结构就较为分散，没有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表任何单一股东的董事都无法控制董事会。9 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按照各自的意愿参与董事会决策，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决定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廖良茂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但该董事候选人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当选。若前述提名董事能够当选，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廖良茂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全部成员的比例仅为 1/11（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还需要增加 1 名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影响极其有限。

### 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没有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重大事项仍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仍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如前文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机制不会发生明显变化；而在高管层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廖良茂可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总裁提名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若前述推荐副总裁能够获得聘任，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廖良茂推荐的高管占全部高管总数的比例仅为 1/12，对管理层构成的影响极其有限。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都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决定重大经营和财务管理事项的情形没有改变。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

4. 本次交易前后均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管理层控制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前后，康尼机电董事会成员当中，除 2 名外部董事由资产经营公司推荐以外，其余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的安排，各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按照各自的意愿参与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就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事项作出决策后，由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康尼机电重大的财务和经营事项决策机制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得到一贯有效执行，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明显改变。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均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管理层控制情形。

(二)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预计变动等情况，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四、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1.52%，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持股比例为 7.40%，资产经营公司与金元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安排，上市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51%，交易对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小琴及众旺昕合计获得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持股比例为 6.11%，考虑众旺昕将其所持发行后总股本 2.22% 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金元贵行使，金元贵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8.33%，廖良茂、田小琴夫妇所持表决权比例为 6.0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然分散，没有控股股东，仍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前两大表决权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前文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和管理层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拟通过本次交易形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双主业经营格局。

1)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业务持续发展，未来仍将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支柱

根据草案及公司说明，康尼机电目前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历经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企业规模日益扩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康尼机电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7 亿元、12.59 亿元和 14.72 亿元，其中，城轨车辆门系统已连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 50% 以上，行业龙头地位得到持续巩固。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信息，至 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规划里程将超过 8,000 公里。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随着运营里程的不断增加、原有线路发车密度的提高，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作为国内城轨车辆门系统的龙头企业，轨道交通业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其经营支柱，康尼机电将在城轨行业的快速发展中持续受益。

同时，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到 2025 年将比 2015 年实现翻倍，中国标准动车组将成为国内和高铁出海的主要车型。未来五年内，一方面国内高铁新增里程将维持高位水平，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化水平有望不断提升；另一方面海外高铁建设需求旺盛，市场总规模正在快速拓张。公司作为高铁门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其占有的国内外高铁市场份额有望得到稳步提升。

另外，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包括门系统）运营 5 年或者 60 万公里需要架修，运营 10 年或者 120 万公里必须进行大修。维保与更新服务市场将复制前 10 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增长趋势。此外，高速动车组车辆门系统维修保养更新业务出现进口替代趋势。康尼机电有望借助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在维保与检修市场上占据更多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支柱地位。

## 2) 康尼机电通过本次交易形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双主业经营格局

根据草案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康尼机电与龙昕科技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间	项目	康尼机电	龙昕科技	龙昕科技指标对应康尼机电指标占比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56	6.55	39.55%
	归母净利润	1.84	1.39	75.54%

期间	项目	康尼机电	龙昕科技	龙昕科技指标对应康尼机电指标占比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0	10.18	50.65%
	归母净利润	2.40	1.80	75.00%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初衷是在坚持发展现有主业的同时,通过本次收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形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双主业经营格局,抵御宏观经济波动、提高持续增长能力,并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都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同时,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因此,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然分散,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3. 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措施

### (1) 第一大股东和四名内部董事追加承诺 36 个月内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四名内部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出具的《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该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

### (2) 其他持股高管追加承诺 3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10%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出具的《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其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该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徐庆、陈磊出具的《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其自出具该承诺函之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该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

- (3) 第二大股东金元贵追加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分割所持股份表决权

根据金元贵出具的《关于不分割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现分割，则各承接方均须签署相关文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其所承接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均委托给金元贵指定的某一个承接方行使，即金元贵不分割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若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则该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失效。

- (4)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公司与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以关联方名义）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康尼机电股份，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康尼机电的实际控制权。

- (5) 众旺昕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

根据众旺昕与金元贵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众旺昕自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登记其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并确认金元贵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的治理有效性，并且，相关方已采取有关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措施。因此，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 **(三) 结合前述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前文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

康尼机电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管理层控制情形；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 3**

草案披露，除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及森昕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草案同时披露，廖良茂与吴讯英同时持有冠龙实业股份，刘晓辉和廖良茂同时持有锦裕源的股权，曾祥洋和廖良茂均为众旺昕的合伙人。请补充披露：（1）廖良茂、吴讯英、刘晓辉、曾祥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2）如否，结合《收购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原因并提供反证；（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廖良茂、吴讯英、刘晓辉、曾祥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结合《收购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原因并提供反证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廖良茂、吴讯英、刘晓辉、曾祥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说明如下：

1. 廖良茂与吴讯英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廖良茂与吴讯英虽然共同持有东莞市冠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实业”）的股权，且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但基于以下理由，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龙实业最新工商查询信息、工商内档资料，冠龙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730 万元，其中廖良茂持股 81%，黄昊和刘康平分别持股 6%，张瑞明持股 5%，吴讯英持股 2%。根据冠龙实业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龙实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将在下属两家子公司办理完注销登记后进行注销。
- (2) 根据冠龙实业的公司章程及廖良茂、吴讯英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廖良茂持有冠龙实业 81% 的股权，为冠龙实业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冠龙实业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可单独实际控制冠龙实业，无须为获得冠龙实业的控制权而与吴讯英采取一致行动。
- (3) 吴讯英持有冠龙实业股权比例极低，对冠龙实业也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对冠龙实业的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4) 根据廖良茂、吴讯英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廖良茂与吴讯英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2. 廖良茂与刘晓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廖良茂与刘晓辉虽然共同持有锦裕源的股权，且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但基于以下理由，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1) 二者曾在龙昕科技股权激励事项上意见不一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股东廖良茂、刘晓辉、梁炳基、蔡平的访谈，2016年5月，龙昕科技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具体方案是由廖良茂与曾祥洋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众旺昕，众旺昕按照泓锦文大田、泓锦文并购2015年向龙昕科技增资的价格受让全体股东的部分股权，同时众旺昕向龙昕科技增资获得部分股权。在龙昕科技召开的股东会上，刘晓辉不同意向众旺昕转让股权，并且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为此，经各方协商，部分股东向众旺昕转让了部分股权，同时部分股东向刘晓辉转让了部分股权。

### (2) 根据廖良茂、刘晓辉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廖良茂与刘晓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3. 廖良茂与曾祥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廖良茂与曾祥洋虽然共同持有众旺昕的合伙份额和东莞龙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昇投资”）的股权，且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但基于以下理由，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1) 经核查众旺昕最新工商查询信息、工商内档资料，众旺昕成立于2016年5月，出资额为30,100万元，其中廖良茂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90%，曾祥洋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根据廖良茂、众旺昕确认，众旺昕仅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实际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业务。

### (2) 根据众旺昕的合伙协议，廖良茂作为众旺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实际控制众旺昕，无须为获得众旺昕的控制权而与曾

祥洋采取一致行动。曾祥洋作为众旺昕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且对众旺昕无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 (3) 众旺昕未来作为对龙昕科技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将全部委托上市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金元贵行使。
- (4) 经核查龙昇投资最新工商查询信息、工商内档资料，龙昇投资成立于2015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其中廖良茂、曾祥洋分别持股50%。根据廖良茂、曾祥洋确认，龙昇投资设立的初衷是作为实施标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并不实际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业务。后因考虑到以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会产生较高税负的问题，廖良茂放弃将龙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改由众旺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龙昇投资将予以注销。
- (5) 根据廖良茂、曾祥洋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廖良茂与曾祥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4. 廖良茂、吴讯英、刘晓辉、曾祥洋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除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及森昕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事项，廖良茂、吴讯英、刘晓辉、曾祥洋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 (1) 本人在参与标的公司过往的经营过程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个人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 (2) 本人依照自身意思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自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 (3) 本人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

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 (4) 本人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综上所述，廖良茂、吴讯英、刘晓辉、曾祥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二)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如前文所述，廖良茂、吴讯英、刘晓辉、曾祥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无需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1.5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将是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51%；交易对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小琴及众旺昕合计获得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同时如前文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然分散，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廖良茂、吴讯英、刘晓辉、曾祥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资产经营公司，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改变。

#### 四、《重组问询函》问题 4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众旺昕将其取得 2.22% 股份的表决权，60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托予金元贵行使。请补充披露：（1）众旺昕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的原因及合理性；（2）众旺昕和金元贵之间是否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高管推荐等形成约定或意向，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约定、意向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众旺昕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众旺昕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众旺昕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设立目的是将其作为龙昕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取得龙昕科技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根据廖良茂、众旺昕及金元贵确认，众旺昕将本次交易后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小琴及众旺昕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8.23%，超过本次交易前第二大股东金元贵的持股比例。金元贵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希望在本次交易后仍能保持上市公司第二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并就该事项与众旺昕实际控制人廖良茂及上市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上市公司也希望能保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二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故拟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廖良茂将不再控制众旺昕。为真实反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且考虑到激励对象看中的主要是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收益而非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众旺昕同意将其表决权委托给金元贵行使。

为平衡交易各方的诉求，顺利达成本次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众旺昕将本次交易后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

基于上述，众旺昕将在本次交易后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二) 众旺昕和金元贵之间是否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高管推荐等形成约定或意向，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约定、意向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众旺昕和金元贵书面确认，除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旺昕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外，众旺昕和金元贵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高管推荐等形成约定或意向，也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众旺昕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除就本次交易后众旺昕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外，众旺昕和金元贵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高管推荐等形成约定或意向，也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五、《重组问询函》问题 7**

草案披露，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所持有标的公司 52.92% 股权已设置质押，出质人和质权人承诺无条件办理质押解除手续。请补充披露：

(1) 上述股权质押形成的时间及原因，出质人获得的授信额度、融资金额和具体用途等；(2) 出质人是否负担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如有，请补充披露金额、到期时间及还款计划；(3) 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股权质押形成的时间及原因，出质人获得的授信额度、融资金额和具体用途等**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形成的时间及原因，出质人获得的授信额度、融资金额和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出资额 (万元)	形成时间及原因	获得的授信额 度、融资金额 (万元)	具体用途
森昕投资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23.9174	该项质押的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其设立系确保廖良茂向质权人借款的还款义务履行	20,000	正常投资活动资金周转用款
泓锦文并购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4.9737	该项质押的形成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质人就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与质权人进行股权收益权及回购交易，设立该项质押的原因在于确保出质人回购义务的履行	13,000	正常投融资资金
廖良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2271	该项质押的形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其设立系确保廖良茂向质权人借款的还款义务履行	18,800	正常流动资金
众旺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338			

**(二) 出质人是否负担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如有，请补充披露金额、到期时间及还款计划**

根据廖良茂、森昕投资、众旺昕及泓锦文并购确认，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出质人廖良茂、森昕投资、众旺昕及泓锦文并购未负担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三) 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相关出质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就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事宜，出质人廖良茂、森昕投资、众旺昕均承诺将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

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质押解除手续,并保证标的资产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泓锦文并购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5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质押解除手续,并保证标的资产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质权人分别出具的同意函,质权人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书面同意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配合出质人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5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相关出质人、质权人已就标的资产解除质押手续作出明确安排,且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相关出质人、质权人已就标的资产解除质押手续作出明确安排,且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谭四军 谭四军

2017年5月9日